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4〕51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修水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40146010347

法定代表人：莫建华

地址：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江渡大道118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

一、基本情况

在开展全县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中，发现修水县农业农村局存在下列问题：1、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不完善；2、修水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号：赣洪-2023公开-09）：（1）未按照规定时间（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2）音像资料不全。3、修水县2023年耕地轮作休耕油菜种子采购项目（编号：

JJRZXS-2023JT-07)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所投油菜品种生产商的授权委托书与供货保证承诺函,以生产厂家证明的形式限制供应商投标,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上述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采购人询问笔录等相关材料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五十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2024年10月9日,本机关向修水县农业农村局下达了《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陈述和申辩权利,修水县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0月11日向本机关递交《回复函》,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异议,愿意接受处罚。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

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第69条第一种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规定，本机关对修水县农业农村局作出如下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本机关。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修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或修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

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修水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2-7228854；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江渡大道 118 号市民服务中心 320 号办公室。

